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科技創意小學  
預防性騷擾政策

## 1. 引言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科技創意小學（下稱「本校」）着重品德教育，絕不容許任何形式的性騷擾事件發生。性騷擾玷污學習和工作環境，對受害人的精神及心理健康、信心、士氣和表現，均會造成負面影響。

任何人對本校的任何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或訪客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都是不能接受的。本校重申，絕不會容忍在校園發生性騷擾事件。性騷擾是違法行為，任何人做出被認定為性騷擾的行為，本校會作出適當的跟進及處理。

## 2. 性騷擾的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5）條，「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如下：

### 2.1 任何人如

- (a)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b)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

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理性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2.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不受歡迎的與性有關的言行，即使只發生一次亦足以構成性騷擾。

## 3. 性騷擾的例子

性騷擾包括任何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言論、身體行動或身體接觸，而在一個理性的人的預期中，這些行徑會令另一人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性騷擾可以透過言語、電郵、信件和電話等途徑出現；性騷擾不一定要有意圖或針對任何特定對象，可以是明示或暗示的；性騷擾可以在同性或異性之間發生；一次事件足以構成性騷擾。

下列是可構成性騷擾行為的例子：

- 3.1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例如不斷要求約會對方、表示挑逗的擠眉弄眼、淫褻的動作、觸摸、抓弄或故意摩擦他人的身體；
- 3.2 為了獲取性方面的好處而提出的不受歡迎的要求：例如明示或暗示倘若對方在性方面予以合作或容忍其性要求，便會在事業或學業方面得到好處；
- 3.3 不受歡迎的口頭、非口頭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徑：例如帶有貶意成分或有成見的與性有關的言論；不斷追問某人的婚姻狀況或性生活等；及

3.4 涉及性的行徑，使環境存在敵意或具威嚇性：例如在工作場所或課室高談與性有關的或淫褻的言論、展示有性別歧視成分或與性有關的不雅圖片或海報。

#### 4. 宣傳及教育

本校會致力加強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定期透過宣傳、講座及培訓等活動，提高學生、家長、教職員、義工、合約員工等對預防性騷擾行為的意識。

#### 5. 處理性騷擾行為機制

##### 5.1 非正式階段

- 5.1.1 如果受性騷擾者認為不能接受某些性騷擾行為，他/她可以嘗試自行解決有關問題，並向有關人士清楚解釋那些行為是不受歡迎的，會令他/她感到受冒犯、不安和影響他/她的工作表現。
- 5.1.2 任何人曾遭受性騷擾或欺凌，可以向訓導主任或副校長尋求保密的協助。
- 5.1.3 除非得到受性騷擾者的同意，負責跟進事件之職員跟他/她的非正式接觸將視為絕對機密，不會紀錄在校內任何報告或告知校內任何人士。
- 5.1.4 如果受性騷擾者覺得由他/她自行處理性騷擾事件會太困難或尷尬，可要求負責跟進事件之職員安排和列席一個包括受性騷擾者和有關人士出席的非正式面談，或受性騷擾者可委托負責跟進事件之職員代其本人跟有關人士接觸。
- 5.1.5 非正式階段的處理不會導致任何正式內部調查或紀律行動，但希望能夠幫助受性騷擾者自行解決問題，無須在校內作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 5.1.6 如果受性騷擾者考慮到他/她被侵犯的行為屬刑事罪行(例如：性侵犯)，他/她有權尋求負責跟進事件之職員協助，陪伴他/她向警方或平機會作出正式投訴，或就他/她提出的需要提供援助。
- 5.1.7 受性騷擾者可以告訴任何一位他/她信任的人士，例如他/她的老師、同事、工作夥伴，尋求情緒上的支援和建議。
- 5.1.8 受性騷擾者應書面紀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自己當時的反應。

##### 5.2 正式階段

- 5.2.1 當非正式階段的解決方法未達受性騷擾者的要求，或處理的成效未能令受性騷擾者滿意，受性騷擾者可以直接向校長作出正式的投訴。如被投訴的對象是校長，受性騷擾者可以向校董會作出投訴。
- 5.2.2 如有確實需要，負責跟進事件之職員會協助受性騷擾者準備他/她的投訴，亦可陪伴他/她出席任何面談。調查由校長/校董會委派的調查小組以獨立和客觀的態度進行，成員包括與該次事件無關和(當牽涉本校僱員時)最少要為被指稱的騷擾者同級/地位的人士。所有投訴將會得到徹底和迅速的調查，並盡可能在投訴者提出投訴後四星期內完成。
- 5.2.3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需要保持警覺，使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雙方的權利均得到尊重和保障。
- 5.2.4 調查小組須向所有參與面談的人士重申保密的重要性，任何有關人士均嚴禁與同事、朋友、同伴討論有關投訴，違反保密原則將會受紀律處分。
- 5.2.5 如果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一位學生，他/她有權由他/她的家長或親屬陪同參與

面談。

- 5.2.6 調查只會聚焦在有關投訴的事實，有關人士不會被要求覆述超乎需要、令人難堪或尷尬的詳情。於調查過程中，一切事情均須保存紀錄。
- 5.2.7 進行調查期間，盡可能考慮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不會一起工作或任教同一班級。
- 5.2.8 投訴人會被告知一般的調查程序、被知會投訴是否被確認和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行動。
- 5.2.9 本校會盡量保證投訴人和任何在調查期間提供協助處理投訴的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不會直接或間接因該事件而被處分。調查過程會嚴密監察，以保證騷擾行為已被制止。如本校接到投訴人或協助處理投訴的人士遭受報復的投訴，會立刻進行調查，若查明屬實，會採取紀律行動。
- 5.2.10 縱使投訴未能確立，例如：證據未能使人信服，為避免違背任何一方的意願，可以考慮作出適當安排，如雙方不會繼續一起工作或任教同一班級。
- 5.2.11 任何投訴如沒有事實根據和缺乏誠信的投訴，例如：中傷別人的投訴會被視為一項罪行，投訴者有可能需要接受紀律處分。
- 5.2.12 如果懷疑性騷擾的個案涉及學生或孩童，必須慎重處理。無論投訴是否匿名，仍須進行調查。
- 5.2.13 如果投訴牽涉學生，須通知學生和家長有關的規則和可能採取的紀律行動。
- 5.2.14 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如果不滿投訴調查的結果，可以向校董會提出書面上訴。

### 5.3 處分

- 5.3.1 如性騷擾的犯事人是學生，由校長、訓導主任及社工作出適當的處罰及輔導。
- 5.3.2 如性騷擾的犯事人是本校職工，必須知會校監，由校監或校董會按事件的輕重及對學生的安全為原則，作出適當的處罰。例如發出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等。
- 5.3.3 如性騷擾的犯事人是校外的活動導師或學習支援人員等，校方會按事件的輕重及對學生的安全為原則，會考慮停止聘用該導師。
- 5.3.4 如涉案者為學校服務供應商或其代理人，一經定罪，服務供應商需更換駐校人員，本校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5.3.5 若發現懷疑虐兒個案時，學校會遵守由社會福利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發出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的原則和相關程序處理，以保障學生的福利及減低受虐的危機。根據該指引，如懷疑兒童被性侵犯，學校會諮詢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以採取合適的處理程序。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會向警方舉報。

## 6. 處理性騷擾的時限

受性騷擾者想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須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若決定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須於事件發生後的 2 年內提出。

## 7. 檢討及修訂

- 7.1 本政策每年必須進行檢視。
- 7.2 政策須經行政組會議商議，方可修訂。

## 8. 參考資料

8.1 教育局：《防止校園性騷擾》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exual-harassment-prevention/index.html>

8.2 平等機會委員會：《性別歧視條例》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cops\\_sdo](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cops_sdo)

8.3 香港中文大學：《防止性騷擾政策》 <http://www.cuhk.edu.hk/policy/harass/b5/policy/>

8.4 香港城市大學：《性騷擾政策及程序》

[http://www6.cityu.edu.hk/cash/Policy%20and%20Procedures\\_Chi.htm](http://www6.cityu.edu.hk/cash/Policy%20and%20Procedures_Chi.htm)